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

采购项目编号：HSCGZX(G)20220023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资信息化

平台建设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 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二二年八月二日

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 2](#_Toc86134310)

[二．投标人须知 5](#_Toc86134311)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4](#_Toc86134312)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24](#_Toc86134313)

[五．合同条款 26](#_Toc86134314)

[六.附件 31](#_Toc86134315)

# 一．投标邀请函

我中心受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单位：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资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1. 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资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代建单位：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项目编号：HSCGZX(G)20220023

3.项目预算：448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人：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查询，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以下特定资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 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供应商主体信息库的注册登记手续。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注册网址: 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领取CA（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2号窗口），同时，CA证书、电子签章服务商提供线上办理、邮寄服务，办理手续及流程可拨打客服热线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510-85541366、4000251010）（原已办理过CA进行过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可不重复申领）。

（3）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

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

（4）CA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CA驱动）：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09b3709.0.0.004ab15096ee11ebbc33f5d151e70834>

技术服务电话：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2.投标人在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址：

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

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登录政采云平台，插入CA后，点击【我的工作台】——页面右上方【CA管理】--【绑定CA】，方可进行投标。

3.所有参与惠山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基本信息，以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供应商信息库信息为准，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相关操作流程投标人可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流程----《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操作视频》观看供应商操作视频（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5/wxCategory117/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b7fdf7c0105211ec88b54b58ab0eb5cf）

5.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和惠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 完成项目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投标人可在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查看公开招标文件，如确定投标，必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中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待申请”标签页下，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完成项目报名，方可按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 公开答疑时间、地点

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采购中心将以线上不见面、电话咨询、传真等方式开展线上答疑服务。截止至2022年8月15日10:00前，有关单位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上述方式咨询采购人；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书面提出“HSCGZX(G)20220023项目需澄清问题”，并将盖章原件邮寄至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住建局大楼405采购服务科。若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澄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建议各拟投标人尽量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 投标及开标、定标时间、地点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31日14:15（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网上投标解密时间：2022年8月31日开启解密后半小时。

开标地点：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住建局大楼404评标6室

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2. 其它

1.集中采购机构：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住建局大楼405室

项目联系人: 马胜、薛云涌

电话：0510-83590390

传真：0510-83596192

2.采购单位联系人：郑浩敏

电话：0510-83591533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政和大道189号

# 二．投标人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报价人的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负责人”。
4. 投标人应在无锡市惠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公告附件（http://www.huishan.gov.cn/qcgw/zfcg/index.shtml，下同）或登录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2. 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惠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客户端或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的组成（**相应内容上传至投标客户端）**：
5.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人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7.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
   8.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9.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之3中要求）**。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1. 服务保障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
6.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6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9）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2.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投标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 投标费用自理。
6. 网上投标
7. 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8. 投标人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10.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1. 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2. 投标人进行网上投标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3.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注册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如有）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9. 电子投标文件图片、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6.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线上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
2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3. 开标、评标：
    1.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单位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开标后，所有投标供应商可在线上开标大厅中看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密后，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不符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并逐一打印。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B、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及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填写《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经审查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 购资料一并保存。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发起在线演示后，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演示，视作无演示。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发起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由其授权的代表应答并加盖电子公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评审过程中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 1.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1. 定标：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惠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电子档案保存。
5.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中标无效的确认：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9.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签订**、履行**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冠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日前缩短至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4.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与采购人自行商定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项,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5. 注意事项：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1. 合同融资与履约担保：

1.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http://cz.wuxi.gov.cn/doc/2020/11/20/3111344.shtml）。

2. 根据我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文件要求，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如需要履约担保，可参照以下执行。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资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无锡市惠山区经开区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资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着整合共享信息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开发区人力资源板块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企业业务专业化、智能化、社会化、法治化水平发展的宗旨，通过应用成熟的计算机、数据库、互联网以及其他网络通信技术、AI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结合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业务办公的实际需求，建设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资信息化平台。

**4.项目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须 6个月内完成开发、安装并调试上线，采购人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 3个月试运行期，达到预期目标和功能。

**5.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

**6.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2）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并且上线试运行，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上线试运行正常3个月结束，并且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余款自项目整体第三年质保完成且考核合格后1个月内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出具相应的税金发票。

**7.相关说明：**

（1）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定制化开发软件的目标代码、版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部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享有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

（2）项目涉及一次性买断的软件和硬件免费质保期：三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免费保修和维护服务及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保障，同时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咨询服务。

（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已提交的所有产品、目标代码等（属于采购人的定制开发部分）进行二次开发，并且采购方享有二次开发和改进成果的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和权益。

（4）系统开发完成后或开发过程中，采购人提出原系统主模块的功能增加**，**或需进行其他程序开发或接入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配合。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邀请第三方进行开发，则中标供应商应开放端口，如涉及接口费等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第三方自行商定。

**二、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建设目标、需求**

**1.1 项目建设目标**

应用成熟的计算机、数据库、互联网以及其他网络通信技术、AI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结合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业务办公的实际需求，建设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资信息化平台（下简称“平台”）。

通过平台建设，加强信息系统整合对接，整合共享各级各类信息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开发区人力资源板块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企业业务专业化、智能化、社会化、法治化水平。

**1.2 项目采购需求**

**1.2.1**人资信息化平台开发建设需求

本平台需要能够灵活适配采购人业务场景，满足采购人实际用工全场景应用，可以支持客户合同入驻，服务建模，求职人员部署签约，人员培训，工作验收，服务结算，发票申请开具，财务发放，任务发布，在线反馈，工单跟踪，服务看板等多个业务场景的执行并提供业务监管平台能够对业务进行实时监管。

1.2.2认证资质申请咨询、代理及申报服务采购

根据平台运营主体实际情况，为采购人提供认证资质申请咨询服务、代理及申报服务等。服务内容包括前期资料准备、中期申报和后期跟踪、保证在项目申报时间内完成整套材料的审核、编排、网上填报、打印装订，送达相关政府部门，并全权代表采购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实现项目申报。

|  |  |  |
| --- | --- | --- |
| **申请内容** | 项目名称 | 说明 |
| **认证资质申请**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发明专利申请 | 申请多个软件著作权和发明专利 |
| 税务委托代征资质申请 | 惠山区税务局；服务方要有相关资源 |
| 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资质申请 | 江苏省市场监督局；服务方要有相关资源 |
| 银行接口申请 | 中标方负责申请包括宁波银行等支付结算接口，三方支付接口；服务方要有相关资源 |
| 等保测评三级认证 | 平台通过公安部等保2.0三级认证 |
| 三方渗透测试报告 | 平台通过相关渗透测试，并获取三方测试报告 |
| ITSS三级认证 | 平台通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评估 |
| ISO20000认证资质申请 |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 ISO27001认证资质申请 |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ICP增值业务许可证申请 | ICP增值业务许可证 |
| 高企入库培育及认定 | 高企入库培育及认定 |

1.2.3天翼云硬件基础设施采购

硬件基础设施（包括不限于服务器、网络、防火墙等）是保证平台运行的前提，也是影响系统性能、可靠性、可扩展性等各方面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无锡惠开人资信息化平台建设需求，并满足公安部网络安全等保2.0三级认证要求，预采购天翼云硬件基础设施及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申请内容** | 项目名称 | 配置 |
| **硬件基础设施** | PC应用服务器 | 3台，8核CPU/16G内存/500G数据盘，负载均衡 |
| 数据库服务器 | 3台，32核CPU/64G内存/1000G数据盘 |
| 前置服务器（接口/数据交换）/文件服务器 | 2台，8核CPU/16G内存/500G数据盘 |
| APP服务器 | 1台，8核CPU/16G内存/500G数据盘 |
| 弹性云主机 | 30M固定带宽 |
| 云堡垒机 | 3台，4核CPU/8G内存/500G数据盘；web防火墙/云日志审计/云数据库审计 镜像弹性主机 |
| 服务器安全卫士 | 1台，最大资产数20，最大用户数10，4核CPU/8G内存/500G数据盘/5M带宽； |
| 云下一代防火墙 | 防护5台云主机（超过10台需要独立云主机部署控制端） |
| web应用防火墙 | 1个 |
| 云日志审计 | 含10个日志源授权（同一网段内不需要带宽） |
| 云数据库审计 | 2个数据库实例 |
| 云服务备份 | 云服务备份为云内的弹性云主机、云硬盘和SFS Turbo文件系统 |
| 安全管理中心 | 安全自服务管理平台 |
| 漏洞扫描 | 每月进行漏扫1次；对客户网络进行扫描、发现主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安全设备等存在的安全漏洞 |
| **设施运维** | 硬件设施运维管理 | 提供硬件设施运维管理 |

1.2.4三方资源协调

由于建设本项目涉及政府多部门的资质申请、接入系统接口协调，包括惠山区的税务局、江苏省和无锡市市场监督局、惠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涉及多个三方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支付接口、商业保险、三方支付、电子签约、财务公司等。要求中标供应商具备独立完成上述需求的能力，并且承诺在中标后一月内完成上述事宜。

1.2.5平台技术运维

自开发交付后提供三年免费技术运维（包含不限于平台系统定期排查，bug修复，每个月平台技术巡检，数据定期备份，技术咨询，技术解答等技术保障），服务期间不少于3名专职软件系统技术人员入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

**1.3软件功能清单**

1.3.1总体设计

平台使用者分为：个人用户、企业用户、运营人员、平台管理员、政府监管人员。

软件端口微信小程序和PC端

系统需要体现一体化的设计思路，处理解决业务服务中存在的各种实际问题，系统与微信端或其他的服务平台相结合，实现一个在集群体系统平台上进行业务处理的应用服务群。 系统需要满足开放性，组件化，高性能，可拓展，可用性，灵活性，可管理性，可维护性的设计要求。

1.3.2软件环境及开发语言

为确保系统稳定性，需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进行开发，使用主流开发框架语言，并运用企业级数据库，充分满足系统运行高效，稳定的基本述求。

开发语言：

后端 spring boot + mybatis + mybatis-plus + redis + druid

前端 vue + element-ui + yarn + webpack + axios + UniApp

数据库PostgreSQL

1.3.3平台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功能内容描述** |
| **业务管理平台** | | |
| **1** | **大数据看板** | 支持实时与历史两个维度对整个系统的数据看板，实时掌握当前客户数量，承揽人数量，能够掌握合同管理，建模管理，部署管理，培训管理，结算管理，发放管理几个业务场景当前进行业务操作的人员及平均执行时间进行掌握，对于各个模块待办事项进行分项统计，并支持客户数据，结算数据，部署数据的导出。 |
| **2** | **工作台** | 支持待办事项的标红数量统计，并支持自动进入待办处理，支持二维码与客户管理的快捷入口进入。 |
| **3** | **监控中心** | 监控中心分为监控看板与部署看板，按照绿黄红三种色调反应待办的紧急程度，以便于进行工作排期；  监控看板能够对关键性节点进行监控；  部署看板能够对于部署过程中各关键步骤进行实时跟踪； |
| **4** | **工单中心** | 工单中心是整个系统的执行流转中心，需要支持派单管理，转派管理，验收工单三个模块的工单基础管理工作，工单需要与各功能模块有关联关系，类型须包含建模工单，部署工单，续约终止工单，线下部署工单，换签工单，附加协议工单与结算工单，以便于进行业务的全态跟踪。 |
| **5** | **建模管理** | 对于已经入驻的客户合同可以通过建模管理对其约定服务项目，进行细化执行，细化类型需包括结算规则，人员分配，结算预警，服务项目信息；  结算规则可支持多个并能够自有设置固定或者阶梯价格，规则内容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选择承担方及结算项目，并能够在结算模块被调用；  服务项目信息需支持字段，合同模板，服务单价自定义，功能模块，入驻流程的自定义。 |
| **6** | **部署管理** | 能够支持按照建模内容生成指定项目的二维码，个人通过扫码入驻的形式进行个性化的项目入驻签约。  支持根据场景对个人进行新签，续签，补签，解约，线下签署等多种业务场景动作；  支持个人端银行卡信息变更审核与生效动作； |
| **7** | **培训管理** | 支持对培训的新增，审核与历史记录查询； |
| **8** | **验收管理** | 能够支持对于项目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可以根据对应的项目下载对应的人员项目表，并进行验收情况更新，更新的验收数据需要能够自动流转至结算模块； |
| **9** | **结算管理** | 能够支持业务根据验收结果进行结算动作，结算需要支持以收控支的逻辑，结算到款后方可进行发放动作；  能够对已经到款的结算单进行发放申请动作，发放申请提交后可查看实时财务发放状态；  能够进行发票申请动作，发票需能够与对应的结算单进行关联，并对开票金额做相应风控； |
| **10** | **财务发放管理** | 接收发放动作后，可以进行财务发放动作，发放完成后，可以进行发放记录查询； |
| **11** | **转款进度** | 可以从转款情况反向去查找对应的结算单； |
| **12** | **问题反馈** | 对于个人端反馈的问题可以生成待办，并能够线上解答，后续支持记录跟踪； |
| **13** | **任务管理** | 能够在线进行任务发布，任务发布时可以根据岗位与人群进行区分推送，并可以选择公开程度；  对于已经发布的任务可以进行完成情况验收，并能够与验收管理模块自动关联； |
| **14** | **设置** | 支持角色新增，按照角色的定义进行各功能模块入口的配置；  能够支持监管平台账号，管理后台账号的管理动作。 |
| **业务监管系统：用于向第三方监管部门开放监管入口。** | | |
| **15** | **合同信息监管** | 可根据权限进行入驻合同信息及其关联的结算单，情况进行实时监管； |
| **16** | **个人信息监管** | 可以根据权限对个人的基本信息，合同信息进行实时监管； |
| **17** | **结算信息监管** | 可以根据权限对结算单的信息，进行实时监管； |
| **18** | **发票信息监管** | 可以根据权限对发票及开票记录，进行实时监管； |
| **个人端：用于个人进行平台入驻，接任务，查询费用与基本信息变更等动作的入口。** | | |
| **19** | **扫码签约** | 个人端可以通过扫码的动作，进行身份证自动识别，银行自动识别，三要素实名认证的动作，并可以根据各项目特性提高对应的个人资料，并能够在线进行电子合同签署。 |
| **20** | **签约记录** | 支持个人进行签约记录的查询； |
| **21** | **附属协议** | 支持在线进行附属协议的接收与签约动作； |
| **22** | **收入清单** | 支持个人进行收入清单及明细情况查询，并能够进行在线反馈； |
| **23** | **续签** | 支持在线续约动作； |
| **24** | **个人资料查询** | 支持个人资料的查询与可修改资料的修改； |
| **25** | **任务大厅** | 接收后台发布的任务，按要求提交任务完成情况并可以看历史任务完成情况。 |
| **项目引用的主要接口** | | |
| **26** | **个体工商户发证接口** | 对接市场监督局，个体工商户证照申领 |
| **27** | **电子发票接口** | 对接税务局、三方电子发票公司，满足个体工商户身份给平台开具发票 |
| **28** | **三方电子合同接口** | 三方电子合同接口对接，满足合同电子签约的业务场景 |
| **29** | **三方企业实名认证接口** | 企业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法人姓名三要素认证。 |
| **30** | **三方个人实名认证接口** | 个人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三要素认证 |
| **31** | **银行支付接口** | 对接商业银行/支付宝三方支付接口 |
| **32** | **银行子账户结算接口** | 银行企业子账户结算系统对接 |
| **33** | **人脸活体认证接口** | 人脸验证，活体验证系统对接 |
| **34** | **三方公证接口** | 对接三方公证系统接口，实现公证业务场景 |
| **35** | **短信接口** | 三方短信接口对接 |
| **项目基本述求** | | |
| **36** | **定制化开发** | 需交付系统源码，且对系统所有资料永久保密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中惠开人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须在园区本地部署，投标方须按照一次性买断方式进行报价，其他服务均按照年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期限为一年，详见报价项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所需的软件产品开发实施、部署、运维；以及为服务提供支持的软硬件系统工具的采购、安装、调试、运维；合同中所规定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采购人提供的云资源补贴，以及项目涉及维护、升级、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综合要求及说明**

**1.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做出各阶段培训计划，及时安排有关培训。对系统所有用户提供应用性的培训，侧重在该软件的使用及系统基本维护、系统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上机操作，目标是使受训者能够熟悉软件设计思路、掌握该软件的操作、基本维护方法等。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培训服务：

1）对采购人主要技术人员和骨干用户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对普通用户提供使用培训；

2）对采购人主要技术人员提供对系统开发用到的主要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培训、基本理论培训、服务规范培训、服务体系培训、业务培训；

3）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并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

4）培训工作贯穿于项目的整个过程，所有的培训需提前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所需要培训环境等，提供培训所需的资料、文档，针对培训，还需要制定培训用的PPT讲演稿。

5）投标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的培训，投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提供培训资料、讲稿的电子稿、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同时允许采购人在公司内部使用。

6）培训计划要有时间、地点、学时、培训大纲、培训对象等内容

7）投标供应商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售后服务和培训价格表；

**2.验收要求**

A、项目涉及的一次性售卖软件产品及硬件设备经过试运行，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可进行最终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试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有专人跟踪服务，如系统质量等指标达不到要求，应继续完善，其试运行期顺延。

（2）满足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3）相关文档齐全、规范，包括开发文档（需求、设计）、系统安装配置手册、操作手册文档等。

B、项目履约验收的组织机构：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整个验收工作。中标供应商应组建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测试小组，并在验收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验收小组提出的验收测试要求及质量保证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并会同采购人共同制定合适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方案。

C、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采购人及验收小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履约验收方案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3）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文档交付要求**

中标供应商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调研、设计、开发、调试、测试等工作外，还应向采购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文档：

（1）项目中标书和项目合同；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使用的软件设安装和调试报告；

（4）软件需求说明书；

（5）操作手册（部署、安装、维护）；

（6）用户手册；

（7）用户测试报告；

（8）试运行报告；

（9）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10）系统运维方案和手册；

（11）项目建设要求的各类规范文档。

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公开该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4.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须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免费售后服务（软件处于质量保证期内合同内所对应项应免费维护）,对于系统存在的问题提供系统更新升级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技术服务：

系统完善和维护：必须为系统配置专职维护小组，提供系统功能完善和维护服务。

咨询服务：必须为用户提供系统应用过程中不明事项的应用指导和应用咨询；必须为用户提供与实施项目相配套的各种管理制度的咨询、指导与记录。

应用系统补丁：不定期发布应用系统补丁，修正系统中存在的Bug。

系统恢复服务：确保系统崩溃后最长在4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

故障处理：对系统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进行技术热线支持、远程通讯或现场支持等方式及时解决，并将故障（不含硬件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归纳整理提供给用户，为日后用户的系统维护提供依据。

2）质保期满后，服务内容和技术方式如采购人未提出调整，应继续按质保期内服务方式继续提供服务,并注明质保期满后的年度维护费报价。

3）常驻人员要求：要求在质保期需有常驻人员，对系统功能、性能进行调整等工作；常驻人员的工作由采购人安排。

4）定期回访与评估，前三个月1个月进行一次，之后每个季度一次。每次回访时双方提前一周共同确认时间及参加人员安排，对采购人系统应用状况进行评估，并提交回访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应用情况、问题分析、改进建议等，协助采购人完善系统应用。

5）对系统运作和故障情况的支持、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故障等级** | **电话响应** | **问题提交响应** | **现场响应及解决** |
| 严重故障 | 15分钟 | 立即提交 | 1小时 |
| 主要故障 | 15分钟 | 立即提交 | 2小时 |
| 一般故障 | 15分钟 | 立即提交 | 4小时 |
| 非故障 | 15分钟 | 立即提交 | 电话支持及远程通讯 |

**5.保密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且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团队成员达到上述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供应商不得将针对采购人开发的调研成果和数据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数据需存储在本地机房，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删除数据。

五、有关说明：

1.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3.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6.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合同书（服务）格式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HSCGZX(G)20220023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总金额：（大写）；（小写）

四、项目服务期限：

五、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区财政局采购办(镇、街道招标办)一份,区采购中心一份。

十、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一、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五．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元。

* 1. 付款方式：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8.文档交付要求

供方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调研、设计、开发、调试、测试等工作外，还应向需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文档：

（1）项目中标书和项目合同；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使用的软件设安装和调试报告；

（4）软件需求说明书；

（5）操作手册（部署、安装、维护）；

（6）用户手册；

（7）用户测试报告；

（8）试运行报告；

（9）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10）系统运维方案和手册；

（11）项目建设要求的各类规范文档。

供方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公开该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如中标供应商不提供以上资料，需方有权不办理项目整体履约验收程序。

（12）项目相关所有源代码（支持二次开发）。

（五）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由于建设本项目涉及政府多部门的资质申请、接入系统接口协调，包括无锡市惠山区的税务局、江苏省和无锡市市场监督局、无锡市惠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涉及多个三方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支付接口、商业保险、三方支付、电子签约、财务公司等。要求中标供应商具备独立完成上述需求的能力，并且承诺在中标后一月内完成上述事宜。若供方按期未能完成承诺内容，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供应商，重新选择供应商。

10.供方承诺1个月内需在需方所在区域有注册公司或分公司作为售后运维服务主体。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采购人）：（签章） 供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帐号：

# 六.附件

附件一：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11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项目除外。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①②③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线上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资信部分（28分）：**

**1.企业业绩（6分）**

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5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相关项目开发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综合能力（8分）**

（1）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且业务种类包括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业务的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且信用等级为AAA级或以上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服务”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3.产品质量保障（6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的人力资源行业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供应商具有“灵活用工服务平台管理软件或灵活用工服务平台客户端程序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同一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交货、测试、验收、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及工期和质保期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承诺，承诺质保期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的加1分，最高加2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人员配备（8分）**

（1）项目负责人（4分）：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的得1分**（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类似相关项目平台建设类或系统开发类项目的，有一个得1 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具有项目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1分**（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4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人员数量6名（含）以上得2分，4-5名得1分，4名以下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2）项目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参与人力资源软件开发项目经验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相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并签章；②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三）项目方案（59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1** | **总体设计** | **9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中总体设计，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1. 建设方案整体具有前瞻性、总体技术路线明确可行、系统总体架构合理的，切合项目设计，方案从需求分析到最终实施与本项目符合程度高（3分）； 2. 四流合一方案设计：平台适用灵活用工场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实现四流合一，方案对四流合一有清晰明确阐述（2分） 3. 风险方案设计：针对本项目中灵活用工现状进行风险分析和应对策略理解和描述，包括企业入驻风险、虚假业务风险、发票风险、政府监管风险（4分） |
| **2** | **业务功能设计** | **9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业务需求提供项目建设方案中业务功能设计的可行性、合理性，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1. 客户合同入驻：清晰阐述客户合同入驻流程及审核机制（2分） 2. 服务建模：清晰阐述服务建模必要性分析、功能设计、流程设计（4分） 3. 求职人员部署签约：清晰阐述求职人员签约流程设计（1分） 4. 工作验收：清晰阐述工作验收流程设计（1分） 5. 服务结算：清晰阐述服务结算流程设计（1分） |
| **3** | **项目实施及保障措施** |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1. 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实施计划、实施组织（2分）； 2. 质量保障措施（2分）； 3. 进度保障措施（2分）； 4.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2分） |
| **4** | **项目培训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可行性，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1）培训方案可行性（满分3分）  培训计划（1分）；培训课程设置（1分）；授课人员配置（1分）  （2）全面现场培训（满分3分）  A、承诺全面现场培训累计时长10天以上，场次5次以上，得3分。  B、承诺全面现场培训累计时长5天以上，场次3次以上，得2分。  C、承诺全面现场培训累计时长2天以上，场次1次以上，得1分。  D、不能提供现场培训的不得分。 |
| **5** | **项目售后服务** | **7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维护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承诺、特色服务、应急保障措施（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仅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2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足或没有，不得分。 5. 驻场服务（4分）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发及运维期间需提供驻场服务，保障项目运行   1. 承诺驻场4人以上，得4分 2. 承诺驻场1-3人，得2分 3. 不提供驻场服务，不得分。 |
| **6** | **现场演示** | **15分** | 为确保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与服务质量，需由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关键性需求内容进行现场演示（如通过播放视频或PPT、Word、图片文档等非实际操作演示，演示部分最高得分不得超过15分）  **（1）灵活用工平台端（满分12分）**  提供系统演示，包含以下业务流程和功能：  **1）演示入驻企业建模管理相关功能（4分）。**  具体演示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①、在灵活用工平台端上演示建模管理，对于已经入驻的客户合同可以通过建模管理对其约定服务项目，进行细化执行，细化类型需包括结算规则，人员分配，结算预警，服务项目信息；（2分）  A、演示者能够演示出建模管理相关功能，结合演示内容能够解释清晰且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得2分；  B、演示者不能够清晰解释所要求功能或演示的内容部分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得1分；  C、演示者无演示，不得分。  ②、在灵活用工平台端演示服务方案功能。  服务方案信息需支持字段，合同模板，服务单价自定义，功能模块，入驻流程的自定义。（2分）  A、演示者能够演示出灵活用工平台服务方案相关功能，结合演示内容能够解释清晰且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得2分；  B、演示者不能够清晰解释所要求功能或演示的内容部分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得1分；  C、演示者无演示，不得分。  **2）演示灵活用工平台端部署管理相关功能。**（2分）  具体演示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在灵活用工平台端能够支持按照建模内容生成指定项目的二维码，个人通过扫码入驻的形式进行个性化的项目入驻签约。支持根据场景对个人进行新签，续签，补签，解约，线下签署等多种业务场景动作；支持个人端银行卡信息变更审核与生效动作。  A、演示者能够演示出灵活用工平台端部署管理相关功能，结合演示内容能够解释清晰且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得2分；  B、演示者不能够清晰解释所要求功能或演示的内容部分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得1分；  C、演示者无演示，不得分。  **3）演示灵活用工平台端验收管理相关功能**（2分）  具体演示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在灵活用工平台端上演示验收管理相关功能。能够支持对于项目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可以根据对应的项目下载对应的人员项目表，并进行验收情况更新，更新的验收数据需要能够自动流转至结算模块；  A、演示者能够演示出灵活用工平台端上验收管理相关功能，结合演示内容能够解释清晰且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得2分；  B、演示者不能够清晰解释所要求功能或演示的内容部分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得1分；  C、演示者无演示，不得分。  **4）演示灵活用工平台端结算管理相关功能（2分）。**  具体演示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演示者能够演示出灵工用工平台端结算管理相关功能，能够支持业务根据验收结果进行结算动作，结算需要支持以收控支的逻辑，结算到款后方可进行发放动作；能够对已经到款的结算单进行发放申请动作，发放申请提交后可查看实时财务发放状态；能够进行发票申请动作，发票需能够与对应的结算单进行关联，并对开票金额做相应风控；  A、演示者能够演示出灵工用工平台端结算管理相关功能，结合演示内容能够解释清晰且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得2分；  B、演示者不能够清晰解释所要求功能或演示的内容部分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得1分；  C、演示者无演示，不得分。  **5）演示灵活用工平台端财务发放管理相关功能（2分）。**  具体演示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演示者能够演示出灵工用工平台端财务发放管理相关功能，接收发放动作后，可以进行财务发放动作，发放完成后，可以进行发放记录查询；  A、演示者能够演示出灵工用工平台端结算管理相关功能，结合演示内容能够解释清晰且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得2分；  B、演示者不能够清晰解释所要求功能或演示的内容部分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得1分；  C、演示者无演示，不得分。  **（2）灵活用工小程序端（满分3分）**  提供系统演示，包含以下业务流程和功能：  1）演示个人端扫码签约，个人端可以通过扫码的动作，进行身份证自动识别，银行自动识别，三要素实名认证的动作，并可以根据各项目特性提高对应的个人资料，并能够在线进行电子合同签署；  A、演示功能齐全完整、流程合理，得2分；  B、演示部分功能或流程存在缺失或不演示，均不得分；  2）演示收入清单，支持个人进行收入清单及明细情况查询，并能够进行在线反馈；  A、演示功能齐全完整、流程合理，得1分；  B、演示部分功能或流程存在缺失或不演示，均不得分。 |
| **7** | **项目验收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流程（1分）；验收大纲（1分）；系统测试（1分）  交付方案：源代码交付（1分）、交付流程（1分） |

**（四）投标文件制作（2分）：**根据投标文件的清晰度、规范性、完整性、条理性，包括索引目录、页码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2分。

**加分因素：**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SCGZX(G)20220023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资信息化

平台建设项目

投标人：

二○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HSCGZX(G)20220023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中标者。
6.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8. 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9.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HSCGZX(G)20220023

日期：

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HSCGZX(G)20220023）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HSCGZX(G)20220023）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条款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详见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HSCGZX(G)20220023

日期：

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HSCGZX(G)20220023）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 位 名 称 ）*的*（ 项 目 名 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②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③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服务保障承诺书（格式）：

服务保障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HSCGZX(G)20220023）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HSCGZX(G)2022002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无锡惠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资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HSCGZX(G)20220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 | 型号 | 相关描述 | 数量 | 产地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 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工期** | | | | |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日内完工。** | | | | | | |
| **设备质保期** | | | | |  |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 投标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须提供按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相应内容须与上表填列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须提供按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九）投标偏离表：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HSCGZX(G)20220023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